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农渔技示〔2021〕24号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开展2021年 主推技术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农渔发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围绕“渔业提质增效、水产品稳产保供”技术需求，遴选推介2021年渔业领域主推技术，全面提升科技对渔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技术符合绿色安全、节本降耗、提质增效、防灾减灾、生态环保等要求，有整套明确的技术规程和操作标准。

（二）符合先进性、适用性、安全性等要求，有较强的实用性、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，并已有一定的推广应用规模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归属清晰，涉及的投入品、农业装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要求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各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和水产学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。推荐单位须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推荐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最符合通知要求的技术。各推荐单位推荐主推技术数量不超过 3 项。同一技术请勿多渠道推荐。

三、推荐时间

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推荐单位认真填写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，按照规范格式（见附件 2）撰写技术推荐材料，附技术水平、知识产权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。

每项推荐技术需提供 3—5 张与推荐技术核心内容相关的图片，并准确注明图片内容。图片要求清晰自然，真实反映主题，大小不低于 1.0M。

推荐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纸质材料寄送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评价与示范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sfc@agri.gov.cn。

五、遴选发布

遴选结果将在 2021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学术大会上向社会推介发布，并在“中国水产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宣传推介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中国水产学会评价与示范处

联系人：王紫阳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433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

附件：1.2021 年渔业主推技术汇总表

2.2021 年渔业主推技术推荐材料撰写格式



附件 1

2021 年渔业主推技术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推荐技术名称
1	
2	
3	

联系人:

办公电话:

手机:

2021 年渔业主推技术推荐材料撰写格式

一、技术基本情况

（技术研发推广背景、能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示范推广情况、提质增效情况）

二、技术详细介绍

（核心技术及其配套技术主要内容）

三、适宜推广区域

（适合推广应用的主要区域）

四、技术依托单位

（不超过 3 个）

说明：

（1）推荐每项技术文字数量 3000 字以内，相关证明材料齐全。

（2）标题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体加粗，正文使用宋体 3 号字体，其中英文和数字使用新罗马（Times New Rome）字体，字距为标准值，行距设为固定值 30 磅。正文采用“一、”“（一）”进行分级，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不加粗、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加粗。